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恩平街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 E4 栋 邮政编码：518053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15号科兴科学园 B2 栋 302 室 邮政编码：518057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

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四十三条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（即 6 人）时；	第四十三条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（即 5 人），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；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，根据公司情况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，根据公司情况，可设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

权：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...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权：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...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(十六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；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【战略】、【提名】、【薪酬与考核】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【提名委员会】、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】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事项已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之后，办理相关后续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